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相 對 人 方浩修

蔡于婷

林育琪

余芝瑩

顏嘉緯

呂紀妍

李伊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
02 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勞
03 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
04 動事件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相對人分屬不同部門員工，竟分批
08 於114年1月14日、15日集體提出離職，更要求聲請人開立非
09 自願離職證明書，違反工作規則及聘僱合約書第8條約定之
10 職業道德操守內涵，爰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元，
11 並於臺灣前三大報紙頭版刊登澄清與導歉啟事連續5個月，
12 並同時於臺灣前五大主流媒體發布澄清與道歉啟事至少20篇
13 新聞等語，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稱之勞動事件。而本件
14 聲請人於起訴前未經調解，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
15 1、2款所示情形，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合先敘明。

16 (二)又查，兩造所簽訂之聘用合約書第10條後段固約定：協議各
17 方合意凡因違反本協議致發生訴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18 法院等語。然相對人以其非法人或商人，如須親赴本院開
19 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對相對人顯失公平為由，聲請移
20 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均住居在
21 臺南市，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發生地亦在臺南市，相對人如
22 至本院應訴，較諸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僅不便且需花費
23 往返交通費用甚多，而聲請人為法人，依照勞動職場型態，
24 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之機會或可能性，足認
25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確有不利於相對人，對相對人顯失公平
26 之情形，相對人自得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聲請移
27 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準此，爰依相
28 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